

五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效 和严 处学 发 学 不 为，护学 信，促 学 创 和发展， 据《 学 与处学 不 为办 》(教 令 40号)， 合学 实 ，制定 则。

第二条 则 于在五 大学工作、学习和 修 人员，以及以五 大学名义从事学 动(包括 报 、开展学 、发 成 、 报 成 、 学位) 各 人员。

第三条 则所 学 不 为 指学 各 人员在 学 及 关 动中发 反公 学 准则、 学 信 为。

第四条 学 与处 学 不 为坚持 为主、教 与惩戒 合 原则。

第五条 学 成 学 建 导小 ， 党委书 、 任 ，成员 察处、教务处、 技处(处)、 处、学 处、 教 学 以及学 () 人 成， 学 建 工作，建 教 、 、 惩 于一体 学 信体 。 学 委员会 、 定学 不 为。

第二章 教 与

第六条 学 将学 和学 信教 ，作为教师培 和学 教 必 内容，以多 形式开展教 、培 。

第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对教师开展学 和学

信教，将其 入教师岗位培 和 业培 体，
座、座 会、 教 形式 实。

第八条 学 学业指导与 务中心 在 学业指导
动 中安排学 、学 信教 和培 。 处
在 中开展学 宣 教 。

教师对其指导 学 应当 学 、学 信教 和指
导，对学 公开发 文、 和撰写学位 文 否 合学
、学 信 ， 必 与审 。

第九条 学 建 全 师 学 成 、 文 信息数
据库，建 对所 及内容 产 制度，健全学
制。

第十条 学 建 健全 制度，利 信息技 手
保存 原始数据和 ，保 和数据 实性、完
整性。

学 不 完善 审、学 成 定 序， 合学
，对 密 报 、学 成 基 信息以
当 式 公开。

第十一条 学 建 教学 人员学 信 录，作为年度
、 定、岗位 、 、人才 划、 优奖励
参 依据之一。

第三章 受理与 查

第十二条 学 察处 受 对学 教 员工、学 学
不 为 举报。

第十三条 对学 不 为 举报，一 应当以书 式实
名提出，并 合下列 件：

- (一) 举报对 ；
- (二) 实 学 不 为 事实；

(三) 客 据 或 。
以匿名 式举报，但事实 、 据充分或 ，
予以受 。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 、其他学 或 会 主动
披 及学 人员 学 不 为， 学 委员会应主动
处 。

第十五条 察处 为举报 合 件 ，应当及 作出
受 决定，并 举报人。不予受 ，书 。

第十六条 学 不 为举报受 后，交 学 委员会按
关 序 开展 。

学 委员会可委托 关专家就举报内容 合 性、
可 性 初 审 ，并作出 否 入 式 决定。

决定不 入 式 ，告 举报人。举报人如 据，
可以提出异 。异 成 ， 入 式 。决定 入 式
， 举报人。

第十七条 学 委员会 成 ， 对 举报 为
；但对事实 、 据 凿、情 单 举报 为，
序，具体 则 学 委员会 定。

察处、 技处/ 处、 处、教务处、
教 学 人及 学 委员会 3—5 名委员 成，可以
同 专家参与 或以咨 式提供学 判 。
为 及 助 ， 助 ，可以
助 委 关专业人员参与 。

第十八条 成人员与举报人或 举报人 合作
、亲属或导师学 接利害关 ，应当回 。

第十九条 可 、 场 、实 、
人、 举报人和 举报人 式 。 为 必
，可以委托 利害关 专家或 三 专业 就 关事

或。

第二十条 在 中，应当 听取 举报人、 ，对 关事实、 和 据 实； 为必 ，可以 取听 式。

第二十一条 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 开展工作提供必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 举报人、 人及其他 关人员应当如实回 ，合 ，提供 关 据 ，不得 或提供 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中，出 产 争 引发 律 ，且 争 可 影响 为定性 ，应当中 ，待争 决后 启 。

第二十三条 应当在 事实 基 上形成 报 告。 报告应当包括学 不 为 任人 、 、 事实 定及 、 。

学 不 为 多人 体做出 ， 报告中应当区别各 任人在 为中所 作 。

第二十四条 接 举报 或参与 处 人员，不得向 关人员 举报人、 举报人个人信息及 情况。

第四章 定

第二十五条 学 委员会对 提交 报告 审 ；必 ，应当听取 报。

学 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 或授 专 委员会对 为 否 成学 不 为以及 为 性 、情 作出 定 ，并依 作出处 或建 学 作出 应处 。

第二十六条 ， 举报教师在 学 及 关 动中 下列 为之一 ， 定为 成学 不 为：

(一) 在公开发表成果中，不加说明使他人认为自己是作者，或将他人成果、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接编他人作品与文字。

(二) 参加或创作在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他人可不当使用他人姓名，合作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在成果中他人工作、署名；或不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成果仅以个人名义发表。

(三) 买卖论文、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 在填报学籍情况时提供假学籍、伪造不实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力量。

(五) 报名参加制假前成果、拔尖计划、成员以及他人同意代为署名。

(六) 篡改或伪造。

(七) 媒体故意夸大、炒作成果、学术含、价值和影响且成果不。

(八) 参加评审、奖、定学定动，收受参评人或故意对他人评价影响评审。

(九) 为增加个人学成果数一多投，或将内容实质差别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成果发布。

(十) 在学价活动中学价德为。

(十一) 把成果归功于对、将工作实绩排在作外、或合份。

(十二) 媒体发布依所在学惯例应学或其他学大成，为个人或单位取不当利。

(十三) 反国家关保密律、或学关保密定，将应保密学事对外。

(十四) 其他 据学 或 关学 、 关 制定 则, 属于学 不 为。

第二十七条 , 举报学 在 学 及 关 动中 下列 为之一 , 定为 成学 不 为:

(一) 在提供 学位 文或公开发 、 公开展 作品中, 不加 使 他人(包括指导教师) 成 , 或将他人 、 思想改头换 后据为己 , 或 接 他人 作品 与文字。

(二) 改 或 。

(三) 买卖 文、 他人代写或 为他人代写 文。

(四) 剪 成文 拼凑学位 文。

(五) 指导教师或任 教师 可, 擅 将教师 义或 堂 录或属 体 实 名发 , 或故意 匿、 成 和 学发 。

(六) 其他 据学 或 关学 、 关 制定 则, 属于学 不 为。

第二十八条 学 不 为且 下列情形之一 , 应当 定为情 严 :

(一) 成恶劣影响 ;

(二) 存在利 或利 交换 ;

(三) 对举报人 打击报复 ;

(四) 实 学 不 为 ;

(五) 多 实 学 不 为 ;

(六) 其他 成严 后 或恶劣影响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 据 学 委员会 定 和处 建 , 合 为性 和情 , 依 和 定 序对学 不

为 任人作出处 。

第三十条 对 定 学 不 为 教师，作出如下处 ：

(一) 报批 ；

(二) 或撤 关 ，并在 2 年内取

；

(三) 撤 学 奖励或 号；

(四) 或 ；

(五) 律、 及 定 其他处 措 。

同 ，可以依 关 定， 据情 ， 予 告、 、 低岗位 或撤 、开 处分。

学 不 为且情 严 ，在人事任 和学 中， 实 一 否决；对 取学 不 为 得 学 或 予 以取 或建 取 。

第三十一条 对 定 学 不 为 学 ，予以 报批 ， 并按 学 关 定， 据情 ， 予 告、严 告、 、 察 、开 学 处分。

学 不 为 ，在 ，均不得参加各 奖励 定； 学 不 为与 得学位 接关 ，依情 作 授予 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 撤 学位 处 ； 业 后 发 ， 将依 严 度 报其所在单位，并建 按 关 定 处 ， 到一定 度可撤 所 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 对学 不 为作出处 决定，制作处 决定书， 以下内容：

(一) 任人 基 情况；

(二) 学 不 为事实；

(三) 处 意 和依据；

(四) 救 径和 ；

(五) 其他必 内容。

第三十三条 定，不成学不为，据
举报人，学一定式为其影响、恢复名。

第三十四条 处中，发举报人存在捏事实、
告害为，定为举报不实或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
担应任。属于单位人员，学按关定予处；
不属于单位人员，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建。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和处人员反保密
定，成不影响，按关定予处分或其他处。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学不为任人对处决定不
，可以在收到处决定之30内，以书形式向察处提
出异或复。异和复不影响处决定执。

第三十七条 察处收到异或复后，应当交学
委员会，并于15内作出否受决定。
决定受，学委员会可以另或委托三
；决定不予受，书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决定不，仍以同一事实和
提出异或复，不予受；向关主提出，
按关定执。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按年度发布学建工作报告，并向会
公开，接受会。

第八章 则

第四十条 则学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则发布之。则执之前
关定与则不一，以则为准。